

# 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在 金融领域里相结合的途径

黄敏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在各个领域里相结合的具体形式和途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一方面,需要在实践中不断试验,另一方面,也需要在理论上不断探索。我在这里,仅就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在金融领域里相结合的途径谈点想法,以资求教。

## 一、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几点基本认识

为了探求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在金融领域里相结合的途径,首先必须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有一个基本认识。

(一)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调节经济的普遍意义与特殊性质。当今世界,不论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还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既不是单纯地用计划来调节经济活动,也不是单纯地用市场来调节经济活动,而是都在力求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调节经济活动。因而各个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进行着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这是由当今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经济本身所要求和决定的。但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是具有不同特性的。也就是说,它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社会主义国家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

能够自觉的遵循有计划按比例规律、按劳分配原则和价值规律,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的的。因此,从性质上讲,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资本主义市场调节与计划调节相结合,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在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中,直接或间接地服务于追求利润的目的。因此,从性质上讲,是市场经济与计划调节相结合。由此可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和市场经济与计划调节相结合,不仅仅是一个以计划调节为主或以市场调节为主的量的问题,而主要是一个质的问题。所以,我们不能以当今世界各国都在进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改革为由,就认为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正在走向融合;也不能用来证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应向市场经济过渡。因为这些观点或理论都忽视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本质差别。致于那种打着向市场经济过渡旗号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理论,则是另外的问题。我们还应当看到,资本主义的计划调节即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由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作用,它既没有微观基础,又缺乏宏观凝聚力。所以,资本主义的市场调节与计划调节相结合会遇到资本主义自身无法克服的困难,因而收效甚微,致使西方有的学者反对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经济。

(二)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结合点。不论是计划经济中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还是市场经济中的市场调节与计划调节相结合, 必然都有一个结合点。或者说,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二者必然有一个共同点, 否则就不可能结合起来。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各自的内在要求都是要把社会劳动分配于社会的各个领域和部门, 而社会劳动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 只能通过迂回的办法来计算, 要通过货币来衡量、表现和实现商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因此, 不仅市场调节要利用价格, 而且计划调节也要利用价格。因而价格就成为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结合点。不过, 市场调节利用价格必然具有自发性, 而计划调节利用价格则具有国家政府行为的导向性。由此可见,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既不同于单纯的市场调节, 又不同于单纯的计划调节。它能够发挥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各自优越性, 限制计划调节的主观随意性和市场调节的盲目自发性。单纯凭借市场来调节经济, 价值规律盲目自发地作用必然使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 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只能通过大破坏来达到暂时的平衡, 造成各种资源的浪费, 同时带来分配不公而造成社会两极分化。这是早已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史所证明了的事实。凯恩斯因此而提出国家干预经济的主张, 并为资本主义各国的政府普遍接受。虽然现时有人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的发展, 但资本主义各国的政府仍在不断完善国家干预经济的各项政策措施, 并且“计划”的计算手段现代化了。事实同样证明, 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并没有消除经济危机, 也没有改变有利于资本家阶级的分配。但是, 我们也应当看到, 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对于单纯的市场调节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是有所抑制的。单纯凭借计划来调节经济, 由于脱离市场, 脱离商品经济现实, 计划价格易形成既脱离产品的

内在价值, 又脱离产品的供求状况, 企业的生产品即使在形式上通过交换, 实际上不可能做到等价交换, 因而企业没有改进技术、改善管理的动力。生产品在国际上缺乏竞争力, 因而与国际经济的交流也就中断。这是为社会主义国家以往的发展史证明了的事实。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 只有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才能避免上述弊端。从理论上讲,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 没有不可克服的矛盾。但是, 在实际工作中也可能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难题, 因而需要我们不断调整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范围和方式。

(三)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范围与方式。尽管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和不同含义上叙述我国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范围与方式, 如“板块论”与“渗透论”; “计划导向论”与“市场导向论”。但是, 都必须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为前提, 如果离开这个前提, 那么, 就会是另一种性质的问题, 不属于我们下面研究的范围。

如前所述,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结合点是价格, 所以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范围与方式首先应该表现在商品和劳务的价格上, 如对某些商品和劳务采取指令性价格方式, 而对另一些商品和劳务则采取指导性价格方式或市场价格方式。一般认为指令性价格和指导性价格属计划调节, 市场价格属市场调节。我认为, 这种划分从操作上来讲是可以的, 但是, 仅仅从这个意义上理解, 就会机械地理解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结果会在实际工作中形成某种偏差, 如死守各自调节的范围而不根据需要灵活调整; 又如属于市场调节的商品和劳务, 国家放手不管等。因此, 还应该作这样的理解, 价格的每一种形式都是计划调节与

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现。因为指令性价格和指导性价格都必须遵循价值规律,要求根据商品内在价值和供求关系的变动适时调整,因而这两种价格都含有市场调节因素。不过,它们与市场价格相比,所受供求关系、竞争的影响要小些,因而价格变动不是那么频繁或只能在一定幅度内变动。同样,市场价格也含有计划调节因素,首先,哪些商品和劳务的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要由国家根据有计划地发展经济的需要来确定。其次,当放开价格的商品和劳务在某种情况下发生需求极大地超过供给时,国家可以通过国营商业主渠道采取平价措施来抑制其市场价格,工商管理部門也可采取限价管理;当发生供给极大地超过需求时,国家财政可以采取对生产补贴方式来保护其价格,如农产品。国家还可以采取财政、信贷政策来限产,以平衡供需平衡,如某些轻工产品。

以上分析在于说明: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不是机械地结合,而是有机地结合。既然如此,在划分计划调节的范围和市场调节的范围时,就不可能是固定不变的。哪些商品和劳务实行指令性价格或指导性价格或市场价格,应该根据发展经济的需要和条件灵活掌握,也就是说,它们之间的范围是经常变动的。当然,它们的各自范围划定也是有原则的,如关系国计民生而又比较紧缺的产品应实行指令性价格。但不能是绝对的,如粮食,论重要性来说,可以说是最重要的产品之一,不一定非要实行指令性价格才行,在条件具备时,放开其价格也是可行的和有利的。

在划分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范围方面,还有宏观实行计划调节和微观实行市场调节之说。这种说法在界定其含义条件下,虽然有其意义,但是,仅作这样的理解就不够了。应该看到,宏观方面和微观方面都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否则,宏观的计

划调节就没有微观基础;或者微观的市场调节就没有宏观的指导。

总之,在计划经济中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范围与方式,尽管可以从多种角度来说明,但不能作机械理解,更不能按一种说法来制定政策。

## 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在金融领域里相结合的途径

我们基于上述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几点基本认识,也就可以明确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在金融领域里相结合的结合点是资金价格,它包括存、贷款利率、汇率、债券价格、股票价格等,下面的分析,主要以贷款利率为例。

因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体现在所有的金融商品价格上,所以,作为执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主体,不仅有中央银行,而且还应该有经营性银行及其主管行。因此,我们既要看到中央银行负有计划调节的重任和经营性银行及其主管行负有市场调节的重任,又不能作这种严格的机械区分。确切地说,他们都负有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责任。中央银行既要从宏观方面控制住货币投放量和信贷总规模,又要从微观方面为搞活经营性银行的各项业务提供服务;经营性银行及其主管行既需要把各项金融业务搞活,又需要顾及和落实中央银行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宏观控制措施。总之,要在客观上形成内在协作配套的机制,在工作上形成协同配合的方法和制度。不要形成你管你的计划调节,我管我的市场调节。这样的“分工结合”实际上是两张皮的机械结合,而不是内在结合。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就是要保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这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实际上是实现问题。因此,实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在金融领域里有机结合,必须着重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 完善买卖资金商品主体的自主经营机制。买卖资金的主体既包括银行又包括企业, 银行吸收社会资金是作为买者, 而银行进行放款, 又是作为卖者; 企业存款于银行是作为卖者, 而向银行借款又是作为买者。不论是银行, 还是企业, 都必须具备充分的自主经营权, 才能根据市场状况来买卖资金, 但又不能是盲目的不顾全局来买卖资金, 各自都要服从宏观计划的指导与法规、政策的约束。这样, 在资金融通上就可以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按照我国目前的现状, 经营性的银行和企业都还缺乏自主经营机制, 都还没有形成真正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因而市场机制还没有真正进入银行与企业。另一方面, 计划调节还是以直接的计划手段调控为主, 还不能完全适合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因此, 要在金融领域有机地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 需要从两方面进行改革。一是形成中央部门协调配合的、上下紧密协调的宏观调控体系。这个体系的客观依据必须是价值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个体系的基本目标是保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在总量和结构上的平衡。这个体系必须是排除主观随意性和部门与地区行政干扰的、企业和银行都必须遵循的体系。就中央银行来说, 调控货币供应量和贷款规模的体系要进一步完善, 要与财政政策协调配套。二是企业和银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目标要通过改革逐步实现。只有国营企业和银行相互作为独立的商品经营者, 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才迫使自己参与市场竞争, 从而市场调节才可以与它们肩负的国家计划调节任务相结合。所以, 国营企业和银行要做到在国家计划指导和法规约束下根据市场状况来买卖资金, 即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在微观基础上有机结合起来, 必须实行国营企业和银行的真正企业

化。

(二) 完善资金市场。资金市场是买卖资金商品的场所, 从广义来讲, 既包括有价证券市场、黄金与外汇市场, 又包括银行日常的存贷市场。完善资金市场的方方面面很多, 我在这里只谈两点看法。

一是股票、债券市场的完善。股票、债券市场的形成与完善对于金融领域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具有重要意义, 不仅可以增加中央银行货币供应量的调节渠道, 即增加通过在公开市场买卖股票、债券来调节货币供应量; 而且可以为企业、银行和财政增加一条重要的融资渠道, 使他们在计划经济中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筹募所需资金。同时, 筹资市场扩展后, 企业搞活自身经营的路子也宽了, 所以股票、债券市场的完善也是搞活大中型国营企业的重要途径。如何完善股票、债券市场? 我认为, 由于我国经济中的关键问题是要处理好速度与效益的关系, 因此, 作为广义经济组成部分的金融也必须处理好这个问题。我们往往把发展和完善股票、债券市场理解为大家都来发展股票、债券, 搞“股票化”、“债券化”, 一哄而起的股票、债券由于缺乏规范管理、正确引导, 结果只能搞乱。所以, 我们应讲求实效, 一步一步地发展, 逐渐形成规范化管理, 然后适当加快发展步伐。同时还要把发行市场与流通市场结合起来考虑。

二是存贷市场的完善。存贷市场在我国是广义资金市场的主体, 现时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在金融领域相结合, 主要是要研究存贷市场。目前的存贷市场主要实行指标管理, 相对于过去的那种计划调节, 已有很大改进, 但还不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计划调节。市场调节的范围很小。中央银行及经营性银行的主管行应逐渐扩大指导性指标; 经营性银行应推行资产负债管理, 增强资金自求平衡能力。在银行与企业的借贷关系

中, 要缩小政策性放款的范围, 杜绝行政干预贷款和关系贷款。企业要根据市场需要来生产, 并从银行取得资金; 银行应把贷款的数量管理与质量管理结合起来, 建立真正的责任制度。

(三) 完善利率体系。利率是资金商品的价格, 我国目前的资金价格, 可以说已形成大体上适合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式, 以存、贷利率来讲, 有指令性基准利率、指导性浮动利率和自由性市场利率; 以汇率来讲, 有指令性牌价、指导性调济价和自由性国际金融市场价。我们在分析这些价格时, 一方面可以说指令性利率和指导性利率属于计划调节的利率, 自由性利率属于市场调节的利率, 整个利率体系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也就是说, 它们各自的着力点和方式对购买金融商品的对象或不同的金融商品是不同的。从发展趋势看, 中央银行的指令性利率只宜在存款利率上限、贷款利率下限方面使用; 指导性利率只宜在再贷款利率和再贴现率方面使用。(我把它们说成是指导性的, 主要是因为它们能够引导商业银行的存贷利率)。而经营性银行的存贷利率和股票、债券价格则放开由市场调节。另一方面, 上述三种利率各自又体现着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因为基准利率和浮动利率都要考虑资金供求关系、物价变动等情况; 市场利率又要受国家政策和法令的制约, 并在基准利率、再贷款利率和再贴现率的引导下变动。以上两方面的理解是不可分的, 不能认为指令性基准利率既然体现了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只要这一种利率就可以了; 同样也不能认为市场利率既然体现了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也就可以只要这一种利率。这里正好是强调不要走我们过去走过的老路, 也不要走向另一个极端。指令性利率和指导性利率的制定及

调整, 一定要考虑资金供求状况等市场因素; 市场利率的确定, 一定要顾及国家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等。我们不能把市场利率理解为是“完全自由”的, 甚至对高利贷利率也可以不管。其实, 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利率, 也只能在平均利润率以内波动, 而对于超过平均利润率的高利贷利率则采取打击的政策。

只要我们对利率体系有了上述认识, 完善我国利率体系的具体措施也就好办了。我认为, 利率的制定与调整要注意这样几点:

(1) 科学性。要根据平均利润率、资金供求状况, 物价变动情况和产业政策来制定利率; (2) 合理性。要理顺利比利差关系, 既要保证国家产业政策的推行, 又要使经营性银行有适度的盈利; (3) 指导性。中央银行的指令性利率和指导性利率要能够对市场利率有指导性, 必须在范围和方式方面加强研究, 使它们的内在联系紧密; (4) 灵活性。利率要适时适度调整, 要避免固定化和调整的幅度大起大落。总之, 保持利率作为调节经济的杠杆, 除外部条件外, 本身要能够担当杠杆的角色。

以上完善资金商品买卖主体、资金商品市场和资金商品价格是一个系统工程。只有在三个方面进行改革和逐步完善, 才能真正在金融领域里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同时, 实现金融领域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不是孤立的行为, 经济决定金融, 因而要与经济领域各方面配套改革与改善。我国的金融业现实, 已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方面迈出了可喜的步伐, 并取得一些成效, 今后只要不偏离改革的方向, 一定可以实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责任编辑 王冰)